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专注房地产开发运营主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勇、杨大飞、邢良文

2021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杨大飞先生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1 年 4 月 6 日